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公司境外参股公司2024年度财务结算报告提供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5年3月27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及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109号)。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并继续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美锦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5年3月21日至“美锦转债”存续期。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文)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大九天”(证券代码:3012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合计1.8亿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扶持资金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损益。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4,211,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同程热景发出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同程热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5%。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日内,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其他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减持:同程热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对象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本次减持收益不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同程热景	5%以下股东	4,211,357	4.55%	IPO前取得:4,211,357股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同程热景	4,211,357	4.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系同程热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合计	25,893,844	28.0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同程热景	401,600	0.4343%	2023/11/10 ~ 2023/12/13	44.88-53.15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同程热景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1.94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4,7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5/4/15 ~ 2025/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同程热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同程热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其计人民币1,04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9年4月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5,141,509.43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56,202,535.36
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594,339.63
补充流动资金	208,668,353.85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553,763,348.58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用	10,965.82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51,755,236.87
收回处置不动产款(注1)	12,2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8,857,203.06

注1:前期收回处置不动产款12,200,000.00元已经决策终止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的款项。

三、本次结项和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到位。因该项目购置不动产手续交割流程复杂,未能按照原建设计划时间购买不动产,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因当时杭州地区的复工复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延迟,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合公司在开展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方面的发展需求以及后续战略方向的确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00.00	9,161.29	67.86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杭州安全运营中心的自有办公场地目前尚存在部分闲置用房,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闲置用房对外出租。

2、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为35,5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到位。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7,300.00	1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5,500.00

因广州地区的复工复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对项目的建设和相关客户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延迟,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合公司在开展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方面的发展需求以及后续战略方向的确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500.00	28,605.29	80.58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广州安全运营中心的自有办公场地目前尚存在部分闲置用房,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将广州安全运营中心闲置用房对外出租。

3、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为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到位。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1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5,700.00
			2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825.63
			3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74.37

因当时郑州地区的复工复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对项目的建设和相关客户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延迟,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合公司在开展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方面的发展需求以及后续战略方向的确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700.00	4,148.63	26.42

2023年下半年以来,启明星辰郑州子公司与河南移动深度融合,双方通过管理互通、团队共建和资源共享,形成省级网络安全服务联合体。原郑州安全运营中心的服务能力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的功能已通过战略协同模式全面融入河南移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安全运营服务已直接赋能移动网络,显著提升了区域安全能力的覆盖效率和响应速度。双方在安全运营中心、云安全、专线卫士等核心领域持续深入合作,原有建设项目目标已通过现有合作机制落地,并持续扩展至更广泛的行业场景。

基于此,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旨在进一步聚焦双方融合优势,避免重复投入,集中优势资源深化现有合作机制。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对于达到预期投入效果的项目结项,对已无投入必要性的项目及时终止,形成了资金节余。

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26,665.7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公司研发投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作为中国移动专责网信安全专业子公司,公司将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大作用,秉承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大力跟进中国移动“BASIC6”战略科创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人工智能、云与算网安全、数据安全、新型工业化安全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布局,致力于安全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创新,践行国资央企的安全技术攻坚者责任,发挥国家网络安全的主力军作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向78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1433.0196万股,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529.3204万股。授予价格12.24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6月6日。

7、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68.96万股。授予价格12.21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日。

10、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93%,回购价格为12.2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92人。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2,603,538股变更为943,699,162股。

15、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3.9453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69%,回购价格为12.0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31人。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6,808,829股变更为1,218,369,376股。

18、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日,最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18,369,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12.015-0.27=11.745元/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12.015-0.27=11.745元/股。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期限延长手续及补充质押部分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延长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佳	否	12,900,000	5.91%	1.06%	否	否	2024-3-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延长
		3,000,000	1.37%	0.25%			2024-9-18			
合计	-	15,900,000	7.29%	1.31%	-	-	-	-	-	-

2、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佳	否	1,400,000	0.64%	0.11%	否	是	2025-3-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佳	218,251,632	17.91%	15,900,000	17,300,000	7.93%	1.42%	0	0.00%	163,688,724	81.46%
严立	47,407,452	3.89%	0	0	0	0	0	0.00%	35,555,589	75.00%
西藏天辰	892,043	0.07%	892,043	892,043	100%	0.07%	0	0.00%	-	-
合计	266,551,127	21.88%	16,792,043	18,192,043	6.82%	1.49%	0	0.00%	199,244,313	80.22%

注: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王佳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东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及补充质押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969,171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